伽党农领字〔2023〕25号

|  |
| --- |
| 伽师 |

关于上报伽师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年终备案的报告

中共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精神，伽师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进行年终备案，已经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同意上报。核定项目65个9.488亿元。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一、项目计划投向范围

项目计划重点瞄准产业发展、就业、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编制，以产业发展和就业巩固为重点，重点谋划产业提质增效和产业链，确保产业兴旺、就业稳定。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产业增收类36个，资金4.5223亿元。一是农业项目重点围绕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高效节水2.5万亩、瓜菜产业等。二是畜牧业项目重点围绕新建百万只羊-伽师场改扩建，黑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三是林果业围绕伽师新梅加工厂、林果种植和林果药剂等。四是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综合物流园、产业配套基础建设项目。

2、就业增收类3个，资金2354.218万元。涉及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公益岗位开发、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3、乡村建设行动类22个，资金4.4319亿元。涉及示范村建设、2个重点示范村建设，供水保障、乡村辅道建设和渠道建设。

4、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投资2604.6万元。

5、项目管理费1个275万元。

6、易地搬迁后扶项目1个70万元。

7、其他项目1个38.4万元。

项目计划坚持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计划编制符合地委安排部署，符合伽师县的工作实际，符合乡、村、农户发展需要，项目重点瞄准2023年示范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脱贫户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7日

### ━━━━━━━━━━━━━━━━━━━━━━━━━━━━━━━━━━━━━━━━━━

 **抄　报：**县委刘书记、政府县长阿县长、县委王副书记、县委杨常委

### ━━━━━━━━━━━━━━━━━━━━━━━━━━━━━━━━━━━━━━━━━━

###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科　　　　　　　　　　　　 存档：2份

### ━━━━━━━━━━━━━━━━━━━━━━━━━━━━━━━━━━━━━━━━━━